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审批服务项目 2021 版（二）

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受理范围	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见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范围）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另注： （一）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见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范围）外的新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u>可以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u>。 （二）根据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2.0 版）》的通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型低风险项目）<u>免于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u>。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发改部门认定，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宗地内单体面积小于 2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小于 500 万千瓦时，结构简单、功能单一，不生产、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新建厂房和普通仓库。 （三）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 号），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的建筑，其内部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及其分隔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要求的，<u>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u>，主体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对该内部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及消防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对应事项填报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 2、《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DF 格式），详见清单。 二、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复查所需提交的资料： 申报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填报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原件扫描）； 2、《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

	3、消防验收意见书（不合格）（原件扫描）； 4、整改报告（文字+整改前后图片：整改前、后照片，同一位置，同一角度，存在、改正的问题红框标识）（原件扫描）； 5、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DF 格式），详见清单。 三、修改备案凭证或者备案通知书需提交的资料（2019 年 5 月始市住建局出具的备案凭证或者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均需标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建设单位对需要修改内容的情况说明（盖章原件扫描）；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扫描）； 3、相关证明资料（原验收申请表和原设计审查意见）（盖章原件扫描）； 4、需修改的消防验收意见书（原件扫描）。
办理期限	未抽中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凭证；抽中检查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备案抽查结果文书。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办事流程	申请人登录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资料→窗口审核（不符合要求则退回申请人补正）→受理→现场勘验→文书审核→审批→窗口发证
办理地址	珠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77-78 号窗口（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30 号）
咨询电话	（0756）2538318，2538312